

基金组织概览

全球金融危机

20 国集团要求基金组织跟踪、评估对全球危机的回应

基金组织概览网络版

2009 年 3 月 14 日

- 20 国集团表示重点是通过解决金融体系中存在的问题来恢复贷款
- 承诺帮助处于这场危机之中的新兴和发展中经济体
- 部长们同意需大幅度增加基金组织的可用资金

由主要工业化和新兴市场经济体组成的 20 国集团的部长们要求基金组织评估各国政府和中央银行迄今为克服全球经济危机而采取的政策回应，并支持大幅度增加基金组织的可贷资金。

20 国集团（G-20）的财政部长和中央银行行长表示决心恢复全球经济增长。他们在为期两天的会议结束后发表声明表示，“我们现在的重中之重是，在必要时，通过一个共同的框架来继续提供流动性支持、向银行注资并处理受损资产，迎头解决金融体系中的问题，从而恢复贷款。”

他们同意要确保所有具有系统重要性的金融机构、市场和金融工具都受到适当管理与监督，确保对冲基金或其管理人登记并披露适当信息以便对其所构成的风险进行评估。

公报呼吁基金组织评估各国政府迄今为恢复全球经济增长而采取的行动，并提出建议说明为克服这场危机（2007 年年中爆发于美国次级抵押贷款市场）仍需采取哪些行动。为应对衰退，各国政府已宣布刺激措施并下调利率。

为伦敦峰会做准备

部长们在 4 月 2 日伦敦峰会前召开会议。伦敦峰会的目的是协调行动以应对全球经济金融危机。部长们表示，他们承诺帮助新兴和发展中经济体应对此次动荡引发的国际资本流动的逆转。

他们承认迫切需要通过寻求所有方案来动员国际金融机构的资金，以及为逆周期性支出、银行注资、基础设施、贸易融资、展期风险和社会援助提供流动性。

20 国集团表示，应大幅度增加基金组织的资金。途径可以是基金组织单个成员国出资，扩大基金组织官方借款安排，或加快进行份额检查（份额是各国作为基金组织成员所缴纳的资金）。日本已经向基金组织提供了 1000 亿美元的额外资金。

南非财长 Trevor Manuel 指出，“这一举措的目标是强化基金组织，并使其有更强的能力开展更多工作。”

美国财长 Tim Geithner 表示，20 国集团支持美国提出的通过大幅度扩大[新借款安排](#)以及扩大其成员来大幅度增加基金组织应急资金的建议。南非财长 Trevor Manuel 表示，“这一举措的目标是强化基金组织，并使其有更强的能力开展更多工作。”

迄今，基金组织已向全球遭受危机的国家提供了约 500 亿美元贷款。基金组织总裁多米尼克·施特劳斯-卡恩要求将基金组织资金至少增加一倍至 5000 亿美元，以便在危机恶化和有更多国家需要从基金组织获得资金的情况下做到有备无患。施特劳斯-卡恩表示，伴随贸易下滑、资本流动枯竭，世界已进入一个低于零增长的时期，一个被他称作“大衰退”的时期。

20 国集团表示，他们希望确保多边开发银行拥有所需的资本（从亚洲开发银行大幅增资开始），并充分利用这些资金来帮助世界上最贫困的人口。

20 国集团代表全球三分之二的人口

20 国集团约占全球国民生产总值的 90%，世界贸易的 80%（包括欧盟内部贸易），世界总人口的三分之二。

20 国集团成员包括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中国、法国、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墨西哥、俄罗斯、沙特阿拉伯、南非、韩国、土耳其、英国和美国，再加上由欧盟轮值主席国和欧洲中央银行所代表的欧盟。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总裁和世界银行行长，以及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国际货币与金融委员会和发展委员会主席也参加 20 国集团会议。

施特劳斯-卡恩表示，倾听低收入国家的声音也十分重要。基金组织于 3 月 10 日至 11 日在坦桑尼亚举办了一次[大型会议](#)来听取非洲国家的看法，并表示基金组织将确保伦敦会议考虑这些看法。

重点是新的贷款机制和治理

在 20 国集团声明中，与基金组织相关的其他内容包括：

- 部长们欢迎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在实行新的、强化的贷款工具方面所取得的进步，包括建立一个新的高限额、迅速拨付的预防性贷款机制。
- 他们呼吁基金组织和金融稳定论坛建立早期预警机制，当系统性风险变高时，该预警机制可以发出信号。

- 他们强调必须加强国际金融机构的有效性和合法性，并反映世界经济的变化。包括贫穷国家在内的新兴和发展中经济体应具有更大的发言权和代表性，对基金组织份额的下一轮检查应于 2011 年 1 月之前完成。
- 应迅速实施 2008 年 4 月决定的有关基金组织发言权与份额的一揽子措施。应在 2010 年春季会议之前完成世界银行改革。应通过公开、任人唯贤的遴选过程来任命国际金融机构领导人。

金砖四国要求更大发言权

在一份单独的公报中，四个主要新兴市场经济体，即巴西、中国、印度和俄罗斯要求提高四国在国际机构中的发言权，并支持大幅度增加基金组织资金。

他们表示，“我们特别关注国际金融机构改革。我们支持检查基金组织的作用和职责，以便使其适应新的全球货币和金融架构。我们强调，对治理改革做出强有力的承诺十分重要，改革必须具有清晰的时间表和路线图”。

他们表示，危机已经证明基金组织必须加强其监督并就全球经济提供政策建议的能力。“为实现这一目标，我们强调对基金组织所有成员国进行更有针对性的公平监督的重要性，特别是那些拥有主要国际金融中心和巨额跨境资本流动的先进经济体。”

请把关于本文的评论发送至 imfsurvey@imf.org

本文译自《基金组织概览》杂志上的一篇文章，杂志网址：www.imf.org/imfsurvey